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520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　　告　林沁憓即林曉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454元，及其中新臺幣81,213元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付款，循環信用利息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本件為年息百分之15），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

日止，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最低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各筆帳款自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依上開方式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而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起未依約繳款，依約定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清償債務之責任，被告迄今尚欠帳款新臺幣（下同）82,454元，及其中本金81,213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迄未履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瑞楠